

场地租赁协议

甲方：府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乙方：苏建平

为了解决甲方打非治违扣押车辆的停放问题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提供的场地位置及规模

停车场设在府谷镇水地湾村，租用面积为 1000 平米。

二、租赁期为一年，从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，到期后根据实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甲方租用。

三、乙方负责甲方扣押车辆的保管与安全，并派专人负责看管，确保车辆完好无损，如发生被盗、损坏、火灾等情况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（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）。

四、租赁费用为每年 17 万元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此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